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6008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220
號3樓

承辦人：葉亭均

電話：02-86615387轉7914

電子信箱：tina04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23096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課程簡章(3月至6月)及報名表各1份
(24704903_1123096889_1_ATTACH1.odt、24704903_1123096889_1_ATTACH2.
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2年度校園第一線專業人員兒少心理健康知
能培訓」3月至6月課程簡章，請貴局（處）及各校自由薦
派兒少相關業務承辦人或學校教師報名參訓並惠予公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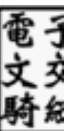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增進第一線專業人員對兒少心理健康之敏感度及心理衛
生資源之運用知能，規劃辦理旨揭課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局處兒少業務相關人員，以及本市各
級學校導師、科任教師、認輔教師及專輔教師等。

(二)課程辦理方式：6場次視訊（使用Webex平台進行）； 3
場次實體，上課地點為臺北市立新興國中3樓教研中心外
辦班教室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
(三)課程報名洽詢窗口：

1、學校教師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林欣玫研究教師， 電



大直高中 1120213



NHAA1123001310

話：(02) 2861-6942分機213。

2、各局(處)報名：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葉亭均心輔員，電話：(02) 8661-5387轉7914，電子郵件：

tina0402@health.gov.tw。

(四)課程注意事項：課程辦理方式將遵循全國疫情警戒標準，必要時調整為線上進行(請收信並檢視垃圾及廣告信件匣)，相關訊息亦同步公告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首頁「最新公告」，開課前請密切注意相關公告。

(五)相關報名事項詳如附件簡章，教師報名請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；各局處之薦派人員請於112年3月10日(五)前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報名表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(總務處)(含附件)

